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通告所載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投票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86,114,715股。誠如通函所披露，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5,34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645,072,5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7%)。除北京市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p> <p>(b)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1,744,980,084 (100%)	0 (0%)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函所披露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部份先決條件已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總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